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xu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1)

**(1) 於2024年12月31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及
(2) 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6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6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提呈決議案第1項(「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動議委任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464,765,000 (100%)	0 (0%)

附註：

- (1) 由於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i)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529,000股；(ii)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及(iii)本公司概無待註銷的購回股份，就股東特別大會目的而言應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排除。

因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675,529,000股。

- (3)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4)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擬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6) 執行董事錢堃先生、安娟女士及章曉輝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陶慶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波先生、佟宇先生及王燁先生以視頻會議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7)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察員。

(2)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堃

香港，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錢堃先生、安娟女士、陶慶晨先生及章曉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波先生、佟宇先生及王燁先生。